**第105次校務會議列管案**

說明：1.為積極追蹤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實達到目標，各案決議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再送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

2.填報注意事項：各單位提報執行情形時，應明確說明（包含會議時間、相關函文字號等），並確實執行。

3.編號說明：編號共分3組代碼，代碼組間以「-」區別，第1組為學年度；第2組為會次；第3組代碼之第1碼為提案(以A表示)或臨時動議案(以B表示)、末2碼則為案次。

4.各單位請自行刪除其它單位之列管案件，並請於**113年5月17日(五)下班前**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可後以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彙整(承辦人電子信箱：moon@nchu.edu.tw)。

**※校務會議列管案：**

|  |
| --- |
| **編號：107-83-A02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決 議：照案通過。**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一、107年11月22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二、107年12月25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三、108年1月17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108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500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年2月19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四、108年3月4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五、108年3月18日召開本案第2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六、教育部將於4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一、教育部於108年4月25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5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綠，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一、108年3月11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7,000萬元。二、108年6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9,000萬元。三、108年6月21日召開第3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四、108年7月31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9月及10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9月10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二、本案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7,270萬元。**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研發處：一、110年7月7日興研字第11008019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二、教育部110年7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92702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三、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2161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四、110年9月9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總務處：一、110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7,270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月20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月24日召開第5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二、110年7月7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4版)至教育部。9月9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研發處：一、110年9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二、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號函轉行政院110年1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1565號函同意辦理。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總務處：一、110年9月29日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月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84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二、110年11月1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月17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10年12月1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月7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12月20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月24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月29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二、111年1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2月21日前掛號。1月26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111.1.20)。2月21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月1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月24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11年3月29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5億8,324萬元，增加經費1億6,054萬元。4月15日 110學年度第4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増加預算1億6,054萬元。二、111年4月22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5月30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月22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111年5月10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11年5月16日研發處召開第6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5億8,324萬元。5月23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5月30日前補正。5月26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月30日大將作檢送第1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111年6月16日召開第2次圖說審查會，6月24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月13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月2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9月1日前提送資料。8月9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三、111年9月30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月13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 (原訂10月20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月24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四、111年10月29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11月1日 至11月7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月10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月19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月21日截止投標。**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11年12月22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12月26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月30日第2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112年1月6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112年3月27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1. 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2. 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年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113年2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年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年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 **編號：108-88-A08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秘書室案 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9,500萬元為原則，請討論。決 議：照案通過。**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總務處：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總務處：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 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 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110年4月20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月21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4,000萬元。**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研發處：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7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1億3,500萬元，預算已達1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年8月2日興研字第1100802109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總務處：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9,500萬元調整至1億3,500萬元，業經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二、110年7月23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研發處：一、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三、110年10月28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四、教育部110年11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總務處：110年8月6日辦理地質鑽探。10月6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月28日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月2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10年12月15日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年1月10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111年2月7日簽報核定。二、111年2月10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2月15日前補正送達。111年2月18日簽核細部設計。2月23日細部設計核定。3月2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3月8日掛件申請建照。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1億9千萬元。**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一、111年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1億9千萬。二、111年4月22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月28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月29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總務處：一、111年5月16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月1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二、111年6月6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月7日取得建造執照，5大管線送審。6月21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月29日簽辦公開閱覽。111年7月20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111年7月28日。8月12日簽辦公開招標。三、111年9月7日第1次開標流標。9月20日第2次開標流標。9月21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月3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月10日第3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月11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2月1日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月16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1月22日前報校憑處。111年11月30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研發處：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同時參考巿場行情，調增預算5,500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1億9,000萬元，業經111年4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二、111年8月3日興研字第1110802064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79016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總務處：111年12月14日校務協調會議報告。12月21日發文限期7日內提報修正設計資料。112年1月3日簽核續辦公開招標。2月14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2月16日第2次公開招標。3月9日第2次開資格標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3月17日前另案安排招標檢討會議。3月1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審核中。◎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辧理工程招標作業。**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總務處：112年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4月14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4月19日主計室退回修正。4月21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4月25日再退回，於4月27日修正後續陳。5月5日公開招標。5月18日第1次開標。◎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辧理工程招標作業。**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總務處：1. 112年5月19日第2次公開招標。5月25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流標。6月15日簽報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檢討。7月3日總務處指示暫緩招標程序，俟新團隊上任後再啟動檢討。
2. 112年9月13日校務協調會報告設計內容及招標狀況，會議決議由尤副校長召集小組討論使用需求調改設計事宜。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辧理工程招標作業。**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總務處：：112年11月15日校史館設計調改小組會議決議全案重新設計，原服務案辦理終止契約。將另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辧理工程招標作業。**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秘書室：業於3月26日召開設計調改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空間規劃及需求，針對會中建議方案及優缺點先行紀錄歸納，俟有結論，再委請設計公司辦理先期規劃。◎總務處：113年1月22日發函終止契約。113年2月27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建議價金。113年3月18日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議。**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秘書室：◎總務處： |
| **編號：111-98-A01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決 議：照案通過。**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112年3月24日致電向教育部洽詢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審議進度，教育部回應：「刻正蒐集外審委員意見中」。◎研發處：一、本案分部籌設計畫書業以111年12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358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業以112年2月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送教育部審議。**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一、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送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俾利召開審議會審議。二、研發處112年5月12日召開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以及籌備處彙整之回應內容初稿給予相關建議。三、本籌備處刻正依出列席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研發處：一、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946號函檢送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以利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案已於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將依出列席人員所提建議並整體檢視，於教育部所訂期限(112年5月25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函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費項下支應一節，教育部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教育部備查；總務處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定稿版，續由本處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095號函報教育部。**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一、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21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原則同意，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目前本校尚依審查意見修正中。二、接管國有房地情形-截至112年9月18日止，本校已由國發會、水保局、役政署等單位接管計472戶職務宿舍、辦公廳舍、休閒運動場館等空間。

|  |  |
| --- | --- |
| 國有房地類型 | 接管數量 |
| 辦公廳舍 | 7棟 |
| 職務宿舍 | 472戶 |
| 休閒運動場館 | 2棟 |

三、有關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至116年)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其中，113年度依行政院所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公共建設計畫113年預算已於112年8月31日獲行政院同意納編。◎研發處：一、112年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以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97B號函報教育部續審。二、教育部112年7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南投分部籌設案，依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號函送112年7月10日會議紀錄，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原則同意籌設南投分部，後續請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因計畫書內容涉有財務計畫與建設經費來源與額度等項目，其內容與本校所提報之「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設計畫(112年至116年)(草案)」有其關聯，目前前開中長程計畫尚配合國發會指示修正調整中，俟前開中長程計畫確認後，據以修正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並盡速報送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以利續送核轉行政院核定。◎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預定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確認修正內容後報教育部。**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一、南投分部籌設內容部分空間涉及進駐單位調整，依本籌備處於113年1月29日文號：1135500006號所簽鈞長批示，本案事涉計畫變更，須另召開協商會議處理，刻正配合鈞長行程召開協商會議。二、本籌備處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儘速於113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內容後函報教育部。**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
| **編號：111-98-A02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決 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一、111年12月29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1年度第3次籌備會議」。二、復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利署經管國有土地835 平方公尺，編列8 年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112年1月12日興研字第1120800137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112年1月12日興研字第1120800165號函送教育部審查。五、112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一、復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利署經管國有土地835 平方公尺，依112 年度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金額為5,750 萬6,218 元，編列8 年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年2月22日興研字第1120800355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二、112年3月9日興研字第1120800656函與11208000657號函請臺中巿政府都巿發展局核發「都巿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巿計畫證明書」。臺中巿政府112年3月17日府授都測字第1120068649號與1120068651號函復本校。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年3月29日農水中第1126432585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8年付款。四、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高(三) 第1120006725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年4月20日興研字第1120801031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六、112年5月10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BOT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一、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88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二、教育部112年6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57122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三、112年7月5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立中興大學復興校區智慧醫療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112年7月5日至112年10月4日。四、112年7月10日教育部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五、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A號函送112年7月10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巿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8年付款，112年8月4 日興研字第1120800678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巿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年8月30日興研字第1120802328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辧理。八、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巿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16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4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5筆及臺中巿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4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1120802482號簽提送112年9月6日第45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十、112年9月13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2次籌備會議」。十一、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一、112年10月4日第45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二、教育部112年10月1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99351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121037779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巿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以8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三、112年10月16日興研字第1120802711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四、112年10月17日興研字第1120802630號函送復興校區智慧醫療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五、教育部112年10月23日召開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六、112年10月24日興研字第1120802898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七、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秘(一)第1120102118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八、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三)第1120103146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九、教育部函112年11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103639號函檢還國立中興大學復興校區智慧醫療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研發處：一、112年12月5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03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內委員與延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二、112年12月19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83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三、112年12月26日召開復興校區112學年度第1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四、「國立中興大學復興校區智慧醫療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總務處：一、112年12月6日召開「國立中興大學復興校區智慧醫療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行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療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行性評估報告審查意見、公聽會會議紀錄（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見）、執行機關所提意見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行性評估報告，並經執行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二、113年2月5日興總字第1130400256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療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113年2月29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療財團法人復於113年2月21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113年2月29日）。三、113年3月19日召開「國立中興大學復興校區智慧醫療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行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療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研發處：◎總務處： |
| **編號：112-103-A03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醫學院案 由：「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本案業於113年3月12日以興教字第1130200075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調整，刻由教育部審核中。**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3-A04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醫學院案 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經舉手表決，58位出席代表中，45人同意照案通過。**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興教字第1130200028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3-A05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醫學院案 由：擬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經舉手表決，58位出席代表中，45人同意照案通過。**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本案業於113年3月14日以興教字第1130200052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3-A07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案 由：擬於114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本案業於113年3月14日以興教字第1130200052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3-A08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案 由：114 學年度擬增設「跨域創新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興教字第1130200028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4-A01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案 由：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至115學年度)」第2次滾動式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
| **編號：112-104-A02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秘書室案　　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
| **編號：112-104-A03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改提行政會議討論。**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
| **編號：112-104-A04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辧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
| **編號：112-104-A05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教務處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七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4-A06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人事室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九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
| **編號：112-104-A07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人事室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
| **編號：112-104-A08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人事室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申請表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修正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
| **編號：112-104-A09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人事室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修正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
| **編號：112-104-A10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理學院案 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4-A11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理學院案 由：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4-A12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案 由：「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4-A13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案 由：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4-A14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案 由：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 **編號：112-104-A15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修正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
| **編號：112-104-B01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提案單位：楊谷章、陳德𤏩、黃家健、吳政憲、張健忠、陳志峰、張照勤、蕭美香、何孟書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照案通過。**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